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3〕11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e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桐城e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桐城 e 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乡村振兴中的赋能作用，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工作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推动增长、增加就业、调整结构，推进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乡村 e 镇创建为目标，挖掘电子商务发展潜力，促进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电商在各领域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应用，推动电子商务与各行业的有机融合。加快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商品集散和配送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直播生态园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网红经济、数字经济、智慧物流等新业态，致力于打造功能齐全、优势明显、产业突出的电商 e 镇。整合资源，

集中发力，将闻喜县电商服务中心打造为全省的研发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和服务高地，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一年内使 e 镇区域网络营销额达到 3000 万元/年以上，区域内生产总值达到 1.5 亿元/年以上，培育 3-5 个具有本地特色的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品牌，做强做精 1-3 个本地特色产业和区域品牌，将闻喜打造成为晋南一流的电商交易示范基地。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适用范围包括玻璃文创园、涑水商务园、宏华电商园、惠众农贸市场连片规划区域，总面积 1.6 平方公里。

三、实施内容

（一）桐城 e 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

围绕“桐城 e 镇”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在玻璃文创园设立电商服务中心、培训中心、直播中心、产品 O2O 展示体验中心、大数据中心、市场主体培育孵化中心；在惠众农贸市场设立农副产品研发中心、农副产品直播中心、线上线下推广销售中心。

1. 电商服务中心建设

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乡村 e 镇服务团队办公，配备电脑、打（复）印机、扫描设备、LED 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设备、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设备和网络。设立明显的标识标牌。

在核心区域设立地标性显示牌 1 处，在区域入口处和核心区入口设立明显的带有“乡村 e 镇”字样的引导牌，区域内办公、培训场所设有明显的标识标牌。

2. 培训中心建设

设立电商产业培训中心和跨境电商创业培训中心。建立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能同时满足 50 名以上人员的培训场地，具备会议桌椅、大屏显示、话筒音箱、教学手提电脑等基本的培训设备。引入天猫海外、京东海外、亚马逊、抖音海外等跨境电商平台，以跨境电商创业培训中心为基地，落地培训和实训实操项目，鼓励吸纳返乡农民工和回乡大学生参加实训创新创业。

3. 直播中心建设

在玻璃文创馆和惠众农贸市场分别至少设立 1 个直播间，5-10 个辅直播间，主直播间必须配备能满足专业直播需要设施设备。引进特色产业营销形态，与专业直播运营团队合作，培养一批电商创新创业人才，通过深入挖掘产地故事，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品，策划独特的地域特色产品品牌文化，打造区域特色优质高端产品。以专业直播技能提升与促进为抓手，通过深入挖掘产地故事，策划原产地产品品牌文化，因地制宜地设计人才成长体系，为学员提供多元资源支持，将闻喜打造

为晋南地区乃至山西省电子商务企业机构和主播吸引聚集地，培养地方示范性标杆直播企业，并赋能更多当地传统企业，借助直播形式推动产业升级，拉动区域产品品牌长效发展。

4. 产品 O2O 展示体验中心建设

面积 100 平方米到 300 平方米，功能区域包括，产品陈列线下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主要功能为宣传闻喜县文化旅游资源、特色产品品牌，展示企业形象及产品，通过对玻璃、煮饼、山楂等系列产品实体展销，让消费者可以亲身感受线上商品品质、价格和服务，实现“线下体验，线上消费”，让消费者有参与感、体验感、互动感，为消费者带来更为多元化的购物享受，推动人们从传统消费向电子商务消费新模式的迈进。

5. 电商大数据中心建设

建设 1 个大数据中心，利用电商大数据赋能，实现产品的精准生产和营销，为本地电商企业、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统筹县内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区域产品数据库，加强对区域电商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推动数据共享，实现数据对接，并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信息，帮助本土企业有效对接全国市场，为闻喜县玻璃产业、煮饼产业等指明调整方向，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6. 市场主体培育孵化中心

邀请国内行业专家指导并与专业培训机构深度合作，通过直播电商培训、影视制作培训、会展服务、传统电商运营、供应链服务、互联网营销等方式，多方位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以及行业应用型人才，开展乡村 e 镇电商技能孵化，培育持证上岗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帮助当地群众从电商中实现增收目的；通过内部挖掘、外部吸引的方式，孵化和培育电商市场主体，吸收更多出孵人才。

7. 线上线下推广销售中心建设

依托惠众农贸市场建立线上线下推广销售中心，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为生产企业或贸易类企业提供供应链相关服务，包括质检分级、溯源体系保障、仓储、包装生产、配送、结算、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通过商品就近入仓的方式，推动统一质检标准，规模化结构化存储和集中配送，从而实现商品源头质量保障，优化备货结构，提升现货率，缩短订货前置期，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紧急订单处理能力，实现共赢。

打造闻喜县新零售体系，为商家提供线上、线下各类型销售渠道。通过线上应用与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企业、商家对接新零售服务体系，解决直销、直采、分销、批发等多种渠道问题，实现企业、商家产销模式的升级。

（1）线上渠道

结合闻喜玻璃器皿、煮饼、山楂等产业的特点，对符合条件的商家，可协助其对接阿里、字节、京东等新零售销售渠道，包括1688、天猫、京东、抖音、淘宝、拼多多等平台官方合作，组织专题活动特卖场不少于3次。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企业销售利润，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通过举办招商会或线上招商会等形式，推动生产企业、农户或商家对接网红大咖，对闻喜煮饼、玻璃器皿、山楂特产等进行专场直播带货活动不少于2次。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种产销对接等产品展销活动不少于2次。

（2）线下渠道

在省内帮助下游企业对接家家利、美特好等大型连锁商超以及建设线下农特产品官方旗舰店等方式畅通省内销售渠道。结合闻喜本土惠众农贸市场，带动闻喜县城及周边农村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支撑闻喜未来农业发展的农贸平台，提升市场及周边商业氛围，打造闻喜新商业圈。

在省外主要采用代理售卖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客户采用授权产品的方式进行直接采购，实现原产地直供。

8. “桐城e镇”团队建设

组建不少于10人的运营团队，开展“桐城e镇”管理和运营，功能按照需求设立，包括线上线下产品展销、产销对接、

信息共享服务、金融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品牌营销服务、人才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接入（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形态、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

（二）培育“桐城e镇”主导产业

1. 培育主导产业玻璃、煮饼、山楂等系列产品（含延伸、深加工产品）

积极引导和扶持有实力的网货供应商、特色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承建或参与网货供应平台，可聘用第三方服务商，进行网货研发中心建设。开展特色产品、农村产品挖掘、品牌打造、品牌注册、统一包装和网上运营推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依托地域特色的优质产品网上销售平台，打造地标性产品，推动闻喜县玻璃器皿、闻喜煮饼、山楂特产等品牌化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

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借助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全球电子商务领域的优势和专长，为本地玻璃制造企业、品牌商、初创公司及中小企业搭建网上跨境出口途径拓展全球市场，实现业务增长。完善和发挥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系统功能，建立当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库，鼓励企

业逐月申报数据，定期开展动态分析，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减少流通环节阻碍，提升产品销路，让闻喜县特色产品真正销出去，在桐城 e 镇内形成电商发展的良好生态。

2. 闻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1) 推广应用涉农标准化体系。围绕闻喜县农副产品结构和产业特色，鼓励农户、农村经纪人、合作社和生产加工企业，推广使用国标、行标或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作业。围绕农产品耕作、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开展标准宣传和推广使用，支持鼓励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开展“两品一标”和 SC 认证。开展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村产品标准化和商品化率。

(2) 打造特色产品质量溯源平台。升级改造 1 套“来源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纠”的农产品质量溯源追踪体系。通过采用二维码等先进技术，实现全县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网络经销商的追溯管理，采用统一的防伪溯源标识，形成一整套符合农产品特点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实现由下至上的信息追溯，使生产流通每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得以明确界定，记录生产加工过程的全程质量安全信息，通过安全溯源通道，建立健全安全溯源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促进放心消费。

3. 主导产业奖补

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根据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产值、投资额等综合因素，制定配套奖补政策，在房租补贴、贷款贴息、人才引进、贡献奖励等方面进行奖补；对协会或企业集合闻喜县 e 镇优势产业的企业，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店铺，销售相关品牌商品的，对其平台入驻费用和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贴；支持企业利用展会、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途径拓展市场，鼓励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专业展会，并制定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补标准，帮助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构建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体系

大力培育打造我县地标产品，推动农副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以闻喜玻璃器皿、闻喜煮饼、闻喜花馍、非遗手工艺品等为核心产品，打造闻喜区域公用品牌，塑造品牌形象，包括 LOGO、品牌故事、宣传语、品牌视频、品牌包装等。管控闻喜县公共品牌，建立品牌管理小组，指导行业协会负责具体工作，形成闻喜县公共品牌管理办法，进行公共品牌授权、管理工作。加强对我县公共品牌的宣传推广，通过线上（国家或省、市媒体、本地自媒体、抖音、微信等平台推广）、线下（制作宣传片、

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重点宣传玻璃器皿、闻喜煮饼、闻喜花馍、非遗手工艺品等特色产品,塑造整体的品牌效果,并结合县内重要节点活动举办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4次;举办品牌发布会1次;拍摄闻喜县农特产品和电商发展宣传片各一部,每部宣传片不少于8分钟,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闻喜县区域公共品牌。

(四)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打造“桐城e镇”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在城西工业园或鼎鑫物流园等,打造“桐城e镇”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加强对物流配送中心园区内的物流分拣设施、运输设备施行改造,实行统一入库、统一分拣、分类仓储、统一出库的管理模式。鼓励物流企业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搭建县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信息中心,配备物流配送车辆和物流配送公共信息交换系统,提供车货交易、定位跟踪、通用物流软件托管、政策信息发布等服务,实现县内物流配送网络的信息共享。

2. 设置电商物流专属仓储区

围绕闻喜县“桐城e镇”企业发展要求,依托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合理划分设立电商仓储专区,其中细分设立玻璃制品、食品、非遗手工艺品等企业物流仓储专区,向乡村e镇内企业

提供产品分拣、加工包装、恒温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3. 落实物流发展优惠政策

整合更多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园区，对入驻园区的企业给予场地及公共配套部分减免或补助。对电商仓储区内产品的寄递业务按照寄递区域远近给予不同档次的快递寄递补贴，推动本地网货寄递外销。

4.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采用投资建设（购置）或租用大型冷藏库、大型冷链货运车辆的方式，建立由管理运营公司直接配送的运输服务方式，建立起科学的、固定化的冷链物流管理和运作体系，形成集仓储、运输、信息、配送为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通过冷链物流的共同配送，提高冷链物流作业的效率。对于易腐食品，通过冷链对冷藏温度进行监控，以保证其品质的优良性和食用的安全性，提高食物存储期限，减低农特产品流通损耗，为农特产品安全运输提供保障，减少农特产品流通费用，促进企业增收。

5. 创建县域电商物流大数据中心

依托县级仓储物流分拨分拣中心，搭建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全县物流中转站和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信息平台对接，

保障物流配送信息的及时、准确和畅通，引导县域物流企业、配送企业、第三方物流公司及商贸企业运用信息平台获取、各站点数据管理，发布信息，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促使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

6. 加强物流人才培育力度

依托培训中心，帮助商贸流通企业建立岗前培训制度，开展现代物流知识培训，创新物流人才在职教育培训方式，加强物流人才培育力度，提升专业物流人才综合业务素质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本地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培育“桐城e镇”商业带头人

1. 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在培训中心开展对个体户、中小微企业家、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等开展新型商业模式普及和培训。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脱贫户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鼓励大学生村官、务工返乡人员、城乡青年创客利用服务中心、创客空间等新型众创载体和平台，创办电商企业，开展网络销售，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同时也享受有关部门相关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通过构建完整培养体系，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实现引入人才与本地特色人才融合发展，探索电商人才培养新模式，增强人才的聚集力和竞争力。

两年内计划电商培训人次 500 人次以上，聘用行业专家不少于 5 人，培育打造至少 5 个本土带货主播，且具备一定的粉丝基础和带货能力，实现本地直播电商的持续发展。

2. 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系统

完善培训教材，建设网上培训系统，录制视频培训课程，包括 PC 端的网站培训和手机端微课堂培训等，使得县内电商从业者更方便、随时随地学习电商，将电商培训资源长期化、固定化。同时，形成线上人才库系统，将线下、线上培训学员纳入人才库。

3. 举办闻喜县电子商务大会及创业大赛

设立一年一度的闻喜县电商大会或电商创业大赛。电商大会用于发布电商政策、表彰电商龙头企业、电商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电商创业大赛包括企业赛、创业项目大赛和讲师赛等内容，企业赛主要比赛企业电商战略创新、经营技能绩效；创业项目大赛主要比赛电商创业项目的创意、可行性以及落地实施方案等；讲师赛主要比赛授课能力。

4. 跨境电商培训

综合发挥服务中心的作用和利用率，通过硬件升级改造，结合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建设目标，为应届毕业生、退伍军人、创业人员等提供系统化培训，同时为乡村 e 镇区域

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电商培育孵化与指导服务。预计跨境电商人才培训 100 人次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人才不少于 5 人，培育本土跨境电商认证讲师 1 个以上。

（六）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

围绕“桐城 e 镇”项目建设，打造涑水小镇特色商业街。集中培育建设一批特色突出、运营规范的特色商业街区，努力提升闻喜县城市消费环境和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提高商业集约化水平和推动流通高质量发展，充分整合县域历史文化、商贸物流、产业特色等资源，因地制宜打造餐饮、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的特色街区。

1. 涑水小镇网红户外培训基地建设

引进第三方专业网红孵化机构，在涑水小镇建立集网红培训、内容制作、产业联动、经济效益转化为一体的网红户外培训基地。

（1）培育基地具备会议桌椅、大屏显示、话筒音箱、教学手提电脑等基本的培训设备，配备能满足学员户外直播实训的专业相机、摄像机、多路数字调音台、麦克风、外置声卡、专业灯光、伸缩绿幕、扩展显示屏、直播专用电脑和显示器、导播设备、万向支架等设施设备。

（2）主要采用“网红基础课程培训+户外实训”结合方式

开展网红人才培训工作，组织网红学员运用直观、生动的在线展示方式，通过对涑水小镇轻奢露营基地实际参观体验，指导网红学员采用多元的内容营销（景点介绍、活动项目宣传、新媒体推广等），不同的场景切换（游玩、餐饮、休闲、住宿等），以短视频、网红直播等新媒体传播形式向外界宣传涑水小镇商业街区，将区域文化融入到宣传中，打造特色网红街。

2. 文化营销宣传体系

（1）依据闻喜玻璃器皿、非遗手工制品、闻喜煮饼等产品由来及品鉴，在头条、微博发文营造活动氛围，形成热点。

（2）微视、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涑水小镇商业街”话题和视频，形成热点。

（3）淘宝直播、快手、抖音、今日头条引流到店铺（或其他活动）现场成交。

（七）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政府主导，市场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 e 镇建设，招商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资金。鼓励区域内社区依托社区集体经济培育电商企业，鼓励社区带头人领办电商企业执照。

每年发展壮大市场主体不少于 10 个，其中电商企业不少于 60%，实现一定的年新增就业率。

鼓励企业在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有影响的电商平

台建立 1 个闻喜产品特色馆。

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充裕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入驻乡村 e 镇，参与乡村 e 镇建设、运营，引进和培育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

对于闻喜乡村 e 镇内新注册市场主体或引进知名、实力雄厚的电商企业在农产品上行中表现突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入驻正常满一年或以上且管理规范、财务健全、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一定额度的企业，可以给予房租补贴和宽带费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费减免奖励。

成长壮大为“四上企业”的，获得国家和省、市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级分档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入驻企业缴税额达到一定数额，分级分档按比例奖励支持。

对于引进或者带动当地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县政府再给予额外奖励和支持。

（八）加强宣传推广

对接省、市媒体对我县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进行持续宣传报道，开展不少于 2 次以上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宣传活动。设立宣传专栏，进行专题报道，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与企业积极参与，及时总结我县乡村 e 镇建设模式，并积极宣传推广。

（九）创新驱动

乡村 e 镇应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至少引进一家电商研发机构、一家金融服务网点以及一家通信服务网点，通过政府补贴、补给等方式给予相关企业优惠，从而更好地为乡村 e 镇添砖加瓦。

四、支持标准

2022 年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资金支持闻喜县 2000 万元，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公共品牌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县工科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和调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对于部分政企共建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共建共享管理机制。

五、资金管理

（一）省级专项资金是专门用于支持乡村 e 镇项目的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坚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平台建设，不得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

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对违反规定分配资金，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晋财省直预〔2021〕9号）、《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资环〔2021〕89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包含新增市场主体培育、激励扶持主导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升级改造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网货化标准化生产线、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招商引资、促进创新创业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不高于50%；支持电商全要素建设发展（包括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招商引资、促进创新创业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不高于40%；支持乡村e镇配套支撑（包含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开展乡村e镇招商引资、支持促进创新创业、开展乡村e镇规划和宣传）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不高于30%。

（三）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实施企业20%的项目启动资金，后续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对应拨付。对于其中重要建设项目，采

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资金审核拨付。

（四）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委等单位要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要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五）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建立专户，专款专用，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要求向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纪委监委等单位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六、工作安排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

对闻喜县电商乡村e镇所涉及的特色产业、电商基础、电商从业人员状况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闻喜县乡村e镇项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建立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承接主体选择和招标采购阶段（2023年4月—2023年5月）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的规范程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招投标项目，先制定招标方案，遴选招

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承办企业中标后，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服务，尽量做到服务团队本地化。服务团队必须有严格的团队管理制度、计划总结制度、收费标准公开等。

（三）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

由闻喜县乡村e镇项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紧盯项目每个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对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开展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四）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阶段（2024年1月—2024年2月）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核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毕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其他职能监管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总体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乡村e镇项目建设的

具体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项目培育工作落地实施。

（二）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项目培育工作制度建设，着力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考核、奖惩制度体系，用制度保障乡村 e 镇培育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规范项目决策主体、内容、程序等，构建科学的决策体系和运行机制，引领和推动科学发展。坚持规范决策主体，实现决策民主化，通过健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证公示等制度，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实现决策法治化，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结果合法；建立健全执行制度，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形成主体清晰、权责统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保证工作任务落实。

（三）抓实信息报送

做好统计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具体培育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等重点问题，集中精力深入跟进，持续、及时反映在项目培育建设工作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按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总结和报送项目培育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定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四）及时宣传报道

加强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增加有关项目培育工作的宣传引导，加大对项目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注重加强交流与借鉴，通过举办研讨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对各地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借鉴学习。

- 附件：1. 闻喜县桐城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2. 闻喜县桐城 e 镇项目资金监管及拨付办法
3. 闻喜县桐城 e 镇项目建设标准

附件 1

闻喜县桐城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乡村 e 镇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我县“桐城 e 镇”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解更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 欣 县委常委、副县长

樊辉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成 员：牛俊彦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双旭 县工科局局长

翟东旭 县财政局局长

王红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仇张太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石新吉 县人社局局长

薛惠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 晖 县文旅局局长

郭红旭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军 县交通局局长
李明虎 县审计局局长
张闻伟 县统计局局长
崔怀海 县税务局局长
杨 泽 桐城镇镇长
景晖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建波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文建周 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经理
苗 鹏 移动闻喜分公司经理
竹森端 联通闻喜分公司经理
赵耀利 电信闻喜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局长杨双旭同志兼任，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定期编制项目工作简报。

今后，本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继任者自行增补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加快推动“桐城 e

镇”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设专门板块以便及时公开“桐城 e 镇”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

（二）县工科局（商务局）

负责出台扶持特色产业及电商发展的政策；负责牵头召开项目推进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规划和制定“桐城 e 镇”工作目标、措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写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桐城 e 镇”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网站上公开财政支持项目的决策过程文件，公开已经确定的省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基本信息，开展电子商务行业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负责指导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工作，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能力；会同县财政局督促指导全县“桐城 e 镇”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填报省商务厅要求的信息系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财政局

配合拟定支持“桐城 e 镇”发展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财

政资金支持闻喜县“桐城e镇”项目工作；负责省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工作，开展省资金安全使用指导和督查工作；协助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四）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新增市场主体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组织发动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协助指导承办企业培育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溯源系统；协助指导挖掘本地至少5个农特产品品牌并纳入区域公共品牌；协助指导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工作。

（五）县乡村振兴局

协调推进e镇区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督促落实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公共基础设施等倾斜支持政策。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制定电商助农、富民工作措施，并开展低收入农户的电商培训。配合开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活动，促进农村商品供货及上行工作。

（六）县人社局

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人力资源各类场景的电子商务应用；负责把

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做好全县“桐城e镇”孵化企业（网店）的登记审批工作；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深化电商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

（八）县文旅局

负责对乡村旅游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制定“旅游+电商”发展的措施，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上线销售，协调推动在旅游景区、景点内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或电商产品直供店，促进农文旅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全县旅游住宿、餐饮娱乐，农家乐等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建立线上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九）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网销产品认证监管，加快推动农产品企业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建立保障农业网销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上线销售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

（十）县交通局

推动“桐城e镇”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畅通能

力；指导物流资源和承办企业对接，牵头整合全县快递物流行业，实现快递上下行共同配送，达到提速降费要求。

（十一）县审计局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十二）县税务局

负责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区域内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的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相关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县统计局

指导“桐城e镇”区域内市场主体统计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核算应纳入统计的市场主体数量及产值，做好统计监督工作，为项目验收提供指标性数据。

（十四）桐城镇政府

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主导产业参与乡村e镇建设，组织指导主导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优化区域内招商引资环境；负责保障乡村e镇区域内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及基础公共设施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参与做好“桐城e镇”工作的宣传、培训和其他电商相关工作。

（十五）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电商培训通知，及时宣传报道电子商务及“桐城e镇”项目发展最新动态、典型

案例、工作亮点和相关信息。

（十六）县金融服务中心

对接银行和融资单位，建立起资本充足、风险可控、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信贷环境，为辖区内企业和农户提供简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十七）国网闻喜供电公司

加强农村电力需求供给，切实维护好农产品加工及网络日常用电需要。

（十八）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

加强“桐城 e 镇”内农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并对“桐城 e 镇”工作在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闻喜县桐城 e 镇项目资金监管及拨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省级乡村 e 镇项目资金和县级乡村 e 镇配套资金管理，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 e 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乡村 e 镇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省级乡村 e 镇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支持标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择优扶持”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

会监督。

第五条 承办主体是指依法依规经过闻喜县政府采购流程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号）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十一方面，项目建设通过招标方式交付第三方运营管理。

- （一）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
-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 （三）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 （五）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七) 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八) 健全物流配送体系;
- (九) 加大招商引资;
- (十) 促进创业创新;
- (十一) 推进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

(一) 专项资金应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合同条款进行拨付。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三) 由主管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四) 由县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县工科局建立健全乡村 e 镇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招投标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条 为加快建设进度，项目原则上可按合同要求预付

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乡村 e 镇项目建设（预付比例需在合同上明确）。

第十一条 承办主体向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申请专项资金拨付，须如实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要积极引导和监督承办主体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经常性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县工科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和调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对于部分政企共建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共建共享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承办主体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范账务处理，并主动接受县审计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项目实施完

工后进行决算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闻喜县工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闻喜县桐城 e 镇项目建设标准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属性
一、科学谋划布局	1	高标准编制乡村 e 镇方案和发展规划。	与实施方案协调一致，区域经济协调一致。	约束性
二、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2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主导产业数量 1-3 个。	约束性
	3	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不少于 1 个乡村 e 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	约束性
	4	鼓励省内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	不少于 1 家本地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试点。	期望性
三、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5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引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	引进和培育在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	约束性
	6	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	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	约束性
	7	在电商平台建设本地产品特色馆。	至少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约束性
	8	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至少引进 1 家金融服务网点。	约束性
四、发展跨境电商	9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	培育和引进在本市有影响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1 家。	期望性
	10	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	至少与 1 家第三方平台建立对接。	期望性
	1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 100 平方米，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期望性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属性
五、公共品牌建设及县域品牌宣传营销项目	12	打造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特色产品自主品牌，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	打造或做强当地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	约束性
	13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制定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期望性
	14	做好品牌营销推广机制，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建立线上及线下宣传矩阵，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渠道）。	约束性
六、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15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	可与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基地共用，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要统筹使用培训中心）	约束性
	16	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	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培育带头人不少5人。	约束性
	17	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	引进电商培训机构不少于1家。	期望性
	18	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	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5人。	约束性
	19	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	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1次。	约束性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属性
七、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20	建立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能满足入驻企业需要，建立大数据中心，至少设立 1 个主直播间，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	约束性
	21	建立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 1 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按照需求设立，包括：信息共享服务、金融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品牌营销服务、人才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行政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形态，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	期望性
	22	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建筑面积 \geq 100 平方米， \leq 300 平方米。 功能区域包括：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	约束性
八、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	23	建立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功能区划与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约束性
	24	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	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期望性
	25	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期望性
九、加大招商引资	26	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 e 镇建设。	招商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资金。	期望性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属性
十、优化营商环境	27	在乡村 e 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针对“乡村 e 镇”制定“放管服”的专门政策。	约束性
	28	完善乡村 e 镇内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管理。	建立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期望性
十一、加强宣传强化管理	29	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以上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约束性
	30	强化管理，确保乡村 e 镇在用地、生态环保、债务防控、房住不炒和生产安全等方面合规合法。	确保合规合法，不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约束性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31	建立县委或政府一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和完善相应体制机制。	约束性
	32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 e 镇打造工作。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标准。	约束性
十三、产业定位	33	保证乡村 e 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	产值不少于 1.5 亿元/年（验收当年）。	约束性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属性
十四、建设规模	34	合理规划乡村 e 镇，科学设定乡村 e 镇规模。	占地面积应 ≥ 0.5 平方公里， ≤ 5 平方公里，或者建筑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建设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	约束性
	35	总投资规模。	总投资额不少于 2 亿元。	约束性
十五、市场主体发展	36	保证乡村 e 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	网络零售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年（验收当年）。	约束性
	37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法人单位不少于 10 个/年/镇。	约束性
	38	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	一定数量。	期望性
十六、创新驱动	39	乡村 e 镇应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转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至少有 1 个电商研发机构，至少设立 1 个金融服务网点和 1 个通讯服务网点。	约束性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3年4月27日印发
